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经营、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3312
	交易代码	0033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5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761,400,360.05份
	基金份额净值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投资于集中50%股票成份股加权投资比例、在控制仓位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本基金的最低风险等级为R3。

本基金以中证500指数的成份股为基础，根据“弹性收益与风险温度”的指引，使本基金部分量化加权的基金仓位在主动投资组合构建，并定期进行组合仓位的调整。

2.3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投资于集中50%股票成份股加权投资比例、在控制仓位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据国家数据结果显示，6月官方制造业PMI为49.4%，与上月持平。PMI指标在4.5月连续回落之后，6月份继续保持弱势，表明当前制造业的景气度相对较弱。

其中，6月生产率和新订单指数分别13.9%和9.6%，分别比上月回落0.4%和0.2%，表明生产和需求均有走弱，虽然经济面临的较大的下行压力，但随着减税、降费，成为本等政策逐步落地，下半年制造业的景气度有望得到改善。汇率方面，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在2019年上半年整体呈现倒V型走势，一季度震荡攀升，二季度由升值变为贬值。截止到二月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收于6.87附近。

2019年上半年A股市场整体呈上涨趋势。一季度，在中美贸易缓和、政策托底和改革预期升温等多重因素的刺激下，A股市场大幅反弹。进入二季度后，随着中美贸易摩擦边际化，内外部较弱等多重因素的影响，A股市场有所回调。

上半年，上证综指上涨1498点，涨幅达19.45%，上半年未收于2979.83点，其中一季报上证综指6.86点，二季度下跌111.88点，从中信一级行业来看，上半年涨幅较大的有食品饮料、非银金融和农林牧渔行业，涨幅较大的有汽车、传媒和建筑等行业。从整体上来看，代表大盘指数的沪深300指数上涨27.07%，代表中小盘成长股票的板块指和中小板指则分别上涨20.87%和20.75%。

本基金主要通过量化模型为投资决策的依据，通过科学的量化模型研究系统和价格的风险溢价机制，争取获得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4.2 报告期内基金的财务表现

本报告期内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875元，累计份额净值为0.7875元，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15.13%，期间业绩基准收益率为17.87%。

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单表述

A股市场经历了前期的调整后，风险资产得到释放，当前估值位于历史中低水平，与海外市场相比也具备吸引力。尽管经济和企业盈利仍然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但随着减税、降费、降准等政策的逐步落地，加上美联储预期升息预期和中美贸易谈成的乐观预期等，市场的风险偏好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市场情绪的逐步修复，以及外资的逐步进入，A股的核心资产和前期被错杀的中小优质成长股的投资价值显著提升。

2019下半年，本基金将继续采取中证500指数成分股加权的量化策略，采用通过量化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采用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即应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4.5 估值政策和程序

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估值日，基金管理人根据估值方法对基金资产的类别进行估值，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并能在其工作日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基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终估值的执行。

4.6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主要为股票型基金，收益率曲线、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基金资产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元人民币的情形。

4.9 托管人报告

4.10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遵守运作规定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1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遵守基金合同的情况

本基金托管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和公司内部机构。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其中股票型基金4只、指数型基金1只，债券型基金7只。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4.1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14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业绩的展望

4.1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展望

4.16 管理人对证券市场走势的展望

4.17 管理人对行业配置的展望

4.18 管理人对股票投资策略的展望

4.19 管理人对债券投资策略的展望

4.20 管理人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展望

4.21 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展望

4.22 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展望

4.23 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展望

4.24 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展望

4.25 其他相关资料

4.26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27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4.28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所有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29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报告期利润

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7 期末持有的股票投资

3.8 期末持有的债券投资

3.9 期末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

3.10 期末持有的权证投资

3.11 期末持有的其他投资

3.12 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

3.13 报告期利润

3.1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15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16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17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18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19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20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21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2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2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2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25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26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27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28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29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30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31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3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3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35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36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37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38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39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40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41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4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4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4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45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46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47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48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49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50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51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5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5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5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55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56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57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58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59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60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61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6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6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

3.6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